



植德新能源专刊

2023年9月上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青岛 | 成都 | 海口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ngzhou | Qingdao | Chengdu | Haikou | Hong Kong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立法和监管动向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的通知》	3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的通知》	3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力可靠性数据治理 深化可靠性数据应用发展的通知》	3
国家发改委：《关于〈供电营业规则（征求意见稿）〉的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4
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浙江省推动新能源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2023-2025年）》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善广西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	4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等 七部门：《重庆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5
行业资讯	6
国家能源局：再核准一批先进产能煤矿项目 优化煤炭产业结构 推进宁东大型煤炭基地建设	6
中共中央、国务院：支持古雷石化产业基地、宁德动力电池集群等建设集聚两岸资源要素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基地、先进制造业集群	6
国家发改委：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煤炭行政处罚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6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能源法、原子能法、可再生能源法在列	7
全国首座高速公路“零碳隧道”清洁能源工程正式开工	7
世界首条百吨级硫化物固态电解质项目落地江苏溧阳	7
国电投绿氢碳中和产业基地拟落地黑龙江方正县	8
植德观点	9

国内储能行业观察——以政策法规嬗变为视角 9

立法和监管动向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的通知》

2023年9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印发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的通知》（工信部重装〔2023〕119号），指出2023—2024年，我国积极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为电力装备行业高质量发展带来新动能，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形势良好。工作举措包括依托国家风电、光伏、水电、核电等能源领域重大工程建设，鼓励建设运营单位加大对攻关突破电力装备的采购力度，依托重点工程建设推动攻关成果示范应用，通过示范引领，促进电力装备推广应用。引导装备制造企业提高供给质量，保障好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加快大型风机叶片应用验证平台建设，推动攻关突破的风电叶片使用平台进行应用验证。推动电力装备锻长板、补短板，研究制定风电、核电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利用相关机制推动核电装备关键零部件攻关，依托相关专项统筹推进特高压换流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等项目研发，继续支持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零部件。（[查看更多](#)）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的通知》

2023年9月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 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2023〕145号），《方案》提出，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加快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研究探索推广区域货运重卡零排放试点，进一步提升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水平。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企业开发更多先进适用车型，充分挖掘农村地区消费潜力。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推动新能源汽车与能源深度融合。深入推进燃料电池汽车示范，稳步提升燃料电池汽车应用规模。（[查看更多](#)）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力可靠性数据治理 深化可靠性数据应用发展的通知》

2023年8月31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强电力可靠性数据治理 深化可靠性数据应用发展的通知》（国能发安全〔2023〕58号），到2025年底，纳入可靠性统计口径且投产满半年及以上的新建机组（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场站（风电、光伏）全部实现主要设备可靠性数据实时采集上报；输变电主

要设施实现可靠性停运事件实时采集，输变电回路、直流输电系统停复电信息及运行状态实时采集覆盖率不低于50%；除部分偏远地区外，供电系统实现基于实时数据的供电可靠性管理。到2028年底，全面建成基于实时数据的电力可靠性管理体系。发电企业要通过提取分析发电设备实时运行数据，自动生成设备状态信息，统计并上报发电设备的非计划停运、非计划降低出力等可靠性信息。（[查看更多](#)）

国家发改委：《关于<供电营业规则（征求意见稿）>的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23年9月14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供电营业规则（征求意见稿）>的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共10章、109条。对现行《供电营业规则》保留43条，修改58条，删除6条，新增8条。主要作了以下调整完善：一是删除了明显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的有关内容。二是删除了已明确取消的供电企业垄断性服务收费项目的有关内容。三是修改了与法律法规不一致或相抵触的有关内容。四是调整了部分因政策变化、标准细化、职责调整等原因导致不符合工作实际的有关内容。五是增加了进一步保障用户特别是居民住宅用户用电权益的有关内容。六是吸取了供电企业部分已有成熟实践经验的业务内容。（[查看更多](#)）

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浙江省推动新能源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2023-2025年）》

2023年9月7日，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浙江省推动新能源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2023-2025年）》，要求到2025年，形成年产150GW光伏电池及组件、5GW风电整机及零部件、100GWh储能电池、5000套以上氢燃料电池装备的生产制造能力，全省规模以上新能源制造业产值达到8000亿元。到2025年，全省光伏、风电、储能、氢能等新能源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建成一批源网荷储、光伏建筑一体化等示范应用项目，光伏、风电累计装机规模突破4000万千瓦。实施意见还同时公布了《浙江省能源电子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浙江省风电装备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浙江省氢能装备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浙江省核电关联制造业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查看更多](#)）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善广西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

2023年9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完善广西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要求到2030年，基本建立完整的

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基本制度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能源消费制度、开发利用机制和安全保供体系，完善全面支撑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科技创新体系、政策保障机制和治理机制，形成非化石能源既基本满足能源需求增量又稳步规模化替代化石能源存量、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全面增强的能源生产消费格局。引导工业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鼓励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率先形成低碳、零碳能源消费模式。推行绿色低碳交通设施装备，推广大容量电气化公共交通和电动汽车，鼓励发展氢能、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天然气等绿色能源交通工具。（[查看更多](#)）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等七部门：《重庆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2023年9月6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交通局、农业农村委、能源局联合印发《重庆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方案》提出了两个阶段性目标。到2025年，全市减污降碳协同推进工作格局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碳减排与环境质量改善协同推进取得积极成效，减污降碳协同度有效提升。到2030年，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提升，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碳达峰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推进取得显著成效，水、土壤、固体废物等领域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方案》明确出5大方面23项主要任务，并提出三项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宣贯交流、加强督察评估考核。（[查看更多](#)）

行业资讯

国家能源局：再核准一批先进产能煤矿项目 优化煤炭产业结构 推进宁东大型煤炭基地建设

2023 年 8 月 20 日，国家能源局日前发布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 1080 号建议的答复，对支持宁夏煤炭先进产能建设增强能源保供基地资源保障能力的建议进行答复。国务院有关部门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能源保供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十四五”煤炭规划组织实施，继续支持宁夏煤炭先进产能建设，有序释放煤炭先进产能，持续增强宁夏煤炭供应保障能力和供给弹性。一是科学编制煤炭矿区总体规划。指导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及时组织编制（修编）煤炭矿区总体规划，按照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发原则，科学合理划分井田，优先规划大型现代化煤矿，提高装备机械化、智能化水平。二是有序核准一批煤矿项目。在“十四五”煤炭规划确定的规模内，再核准一批先进产能煤矿项目，优化煤炭产业结构，推进宁东大型煤炭基地建设。三是推进煤矿项目建设投产。指导宁夏发展改革委强化统筹协调，帮助企业加快建设煤矿手续办理，推动已核准项目尽快开工建设，督促在建煤矿进一步优化工期安排，尽快投产达产；坚持分类妥善处置，加快停产停建煤矿复工复产，最大程度发挥既有产能作用。（[查看更多](#)）

中共中央、国务院：支持古雷石化产业基地、宁德动力电池集群等建设集聚两岸资源要素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基地、先进制造业集群

2023 年 9 月 12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提出，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加强闽台产业合作，提升两岸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强要素保障，支持古雷石化产业基地、宁德动力电池集群等建设集聚两岸资源要素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基地、先进制造业集群。（[查看更多](#)）

国家发改委：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煤炭行政处罚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14 日，为规范煤炭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和监督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推动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煤炭行政处罚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其中提到，煤

炭行政处罚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对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其他煤炭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违反煤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查看更多](#)）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能源法、原子能法、可再生能源法在列

2023 年 9 月 7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发布，包括三类立法项目。其中，第一类项目为“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共 79 件，包括能源法、原子能法、可再生能源法（修改）。第二类项目为“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共 51 件，第三类项目为“立法条件尚不完全具备、需要继续研究论证的立法项目”，同时对积极研究推进环境（生态环境）法典和其他条件成熟领域的法典编纂工作作出部署安排。（[查看更多](#)）

全国首座高速公路“零碳隧道”清洁能源工程正式开工

2023 年 9 月 1 日，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的海太长江隧道清洁能源供电工程正式开工。海太长江隧道是世界最长、中国断面最大的公路水下盾构隧道，项目推进中将深入探索绿色施工技术和智慧管理手段，全面系统构建“零碳隧道”智慧绿色生态链。海太长江隧道清洁能源供电工程将以陆上风机、分布式光伏、储能系统（风光储系统）等设施为主体，将分布式风电机组和分布式光伏电站配合地下储能系统组成一个整体，利用地下储能系统的双向功率特性以及灵活调节特性，对风、光混合发电系统的输出功率进行平滑调度，实现输出功率平稳过渡，使得混合发电系统比单一形式发电更加稳定、可靠、有效。隧道清洁能源供电工程创新交通能源融合发展模式，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减少传统化石能源的使用，建成后将为隧道提供绿色、低成本的施工和运营用电，助力海太长江隧道打造全国首座高速公路“零碳隧道”。（[查看更多](#)）

世界首条百吨级硫化物固态电解质项目落地江苏溧阳

2023 年 9 月 7 日，中科固能硫化物全固态电解质生产基地项目在江苏溧阳签约，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世界范围内首条百吨级规模化制备硫化物固态电解质的生产线，为未来建成万吨级别硫化物固态电解质的制备提供经验基础及数据支撑，并同时及设备设计、工艺路线等方面取得世界领先地位的核心关键知识产权。项目将分两期进行。其中一期总投资 10 亿元，进行全固态硫化物电解质材料大批量生产，预计 2025-2026 年具备满产能力，同年将开启硫化物固态电解质膜、原材料、全固态电芯小试。二期总投资 50 亿元，规划 2030 年之前建成全固态

电池产业园。[\(查看更多\)](#)

国电投绿氢碳中和产业基地拟落地黑龙江方正县

2023年9月5日，方正县绿色氢能二十万吨级能源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洽谈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了《基于绿氢的国电投黑龙江碳中和产业基地规划方案》和相关企业情况介绍。据了解，绿氢是利用可再生能源发电后通过电解工序制氢，制氢过程完全没有碳排放。根据国电投荆楚能源有限公司《基于绿氢的国电投黑龙江碳中和产业基地规划方案》，该产业基地规划总投资600亿元，主要建设“绿电--绿氢--绿醇+绿氨”产品线，主要产品包括绿电、绿氢、生物甲绿色合成氨。一期工程投资150亿元，主要收益包括氢、醇、氨，年产值40亿元，利税4亿元，增加就业2000人以上，年处理秸秆农林废弃物60万吨，年节约原煤75万吨、减排二氧化碳120万吨。[\(查看更多\)](#)

植德观点

国内储能行业观察——以政策法规嬗变为视角

近些年来，国家日益重视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和开发。在“双碳”目标提出后，储能领域随之备受关注，国家和地方相继出台各种扶持政策。对于一个新兴行业而言，政策法规的发展往往能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该行业的发展历程和趋势。本文将从这一角度对国内储能行业进行审视，希望对读者有所帮助。

一、国内储能行业立法基本发展历程

（一）对于储能概念和范围的探索

2005年11月29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发改能源[2005]2517），首次提及“氧化还原液流储能电池”的发展现状。2009年12月26日，随着《可再生能源法》修订，要求电网企业应当发展和应用智能电网、储能等技术，“储能”首次被写进我国法律。2011年3月14日，全国人大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依托信息、控制和储能等先进技术，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储能产业首次出现在国家纲领性的计划文件中。2012年7月9日，国务院发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储能技术同时被纳入风能产业、太阳能产业、高效节能产业的发展方向。

（二）储能向商业化和规模化应用发展

2017年9月22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储能指导意见》），明确未来10年储能分两阶段推进工作：第一阶段即“十三五”期间，实现储能由研发示范向商业化初期过渡；第二阶段即“十四五”期间，实现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

为落实《储能指导意见》，2020年1月9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加强储能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方案》，确定工作目标为到2021年，形成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的储能标准化工作机制，推进建立较为系统的储能标准体系，加强储能关键技术标准制修订和储能标准国际化。2021年7月15日，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对抽水储能项目和新型储能项目进行了区分。同年9月24日，针对新型储能项目，国家能源局出台了《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

范（暂行）》，对新型储能项目的规划引导、备案建设、并网运行、监测监督进行了规定。

（三）双碳目标赋予储能发展新内涵

双碳目标提出后，中央发布的各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实施方案均对储能产业进行了布局和规划。例如，国务院于2021年10月24日发布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左右，省级电网基本具备5%以上的尖峰负荷响应能力。”

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其中明确“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储能产业发展正式被列入“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此后，《“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相继制定及发布，对能源体系及储能产业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划和指导。

二、国家储能产业政策梳理

2022年至2023年期间，国家密集出台政策文件，促进和支持储能产业发展。截至2023年6月，其中主要规范包括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主体	文件名称	文号	储能相关内容
1	2022年1月29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加快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大力推进电源侧储能发展，合理配置储能规模，改善新能源场站出力特性，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
2	2022年1月29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能源〔2022〕209号	发展目标为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3	2022年1月30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发改能源〔2022〕206号	支持微电网、分布式电源、储能和负荷聚合商等新兴市场主体独立参与电力交易。发挥太阳能热发电的调节作用，开展废弃矿井改造储能等新型储能项目研究示范，逐步扩大新型储能应用。完

					善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的机制，更好发挥相关设施调节作用。
4	2022年3月17日	国家能源局	2022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能发规划〔2022〕31号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跟踪评估首批科技创新（储能）试点示范项目；健全分时电价、峰谷电价，支持用户侧储能多元化发展。快新型储能、氢能等低碳零碳负碳重大关键技术研究。
5	2022年5月14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函〔2022〕39号	完善调峰调频电源补偿机制，加大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水电扩机、抽水蓄能和太阳能热发电项目建设力度，推动新型储能快速发展。研究储能成本回收机制。
6	2022年5月24日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	发改办运行〔2022〕475号	新型储能可作为独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鼓励配建新型储能与所属电源联合参与电力市场；加快推动独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配合电网调峰；充分发挥独立储能技术优势提供辅助服务。
7	2022年6月24日	科学技术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	国科发社〔2022〕157号	研发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液态和固态锂离子电池储能、钠离子电池储能、液流电池储能等高效储能技术；研发梯级电站大型储能等新型储能应用技术以及相关储能安全技术。
8	2022年7月7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生态	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节〔2022〕88号	鼓励企业、园区就近利用清洁能源，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光伏+储能”等自备电厂、自备电源建设。加

		环境部			快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
9	2022 年 8 月 24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重装〔2022〕105 号	大幅提升电化学储能装备的可靠性，加快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装备的研制，研发储能电站消防安全多级保障技术和装备。在新能源资源富集地区，推动新型储能+可再生能源发电、风光火（水）储一体化供能试点。
10	2023 年 1 月 3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电子〔2022〕181 号	加强新型储能电池产业化技术攻关，推进先进储能技术及产品规模化应用。研究突破超长寿命高安全性电池体系、大规模大容量高效储能、交通工具移动储能等关键技术，加快研发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氢储能/燃料电池等新型电池。
11	2023 年 1 月 4 日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	国能发监管〔2023〕4 号	加快推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建立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专项工作机制，研究制定电力辅助服务价格办法，建立健全用户参与的辅助服务分担共享机制，推动调频、备用等品种市场化，不断引导虚拟电厂、新型储能等新型主体参与系统调节。
12	2023 年 2 月 5 日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新型储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	2023 年制修订 100 项以上新型储能重点标准；到 2025 年，在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可逆燃料电池储能、超级电容储能、飞轮储能、超导储能等领域形成较为完善的系列标准。
13	2022 年 4 月 24 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加强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的通知	国能综通安全〔2022〕37 号	高度重视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加强电化学储能电站规划设计安全管理、做好电化学储能电站设备选型、

					严格电化学储能电站施工验收、加强电化学储能电站运行维护安全管理、提升电化学储能电站应急消防处置能力。
--	--	--	--	--	--

三、储能行业立法展望

1. 双碳目标促进储能产业发展

减少碳排放的重要举措之一是发展新能源。由于风能、光能等可再生资源利用的受限条件多，其自身波动性、间歇性等缺点决定了灵活性将是新的能源系统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而从技术属性来看，储能技术正好能够满足新的能源系统对灵活性的需求。在双碳目标下，储能作为构建零碳电力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迎来了暴发性的发展机遇。因此，储能技术发展不仅被写进多个双碳行动方案、十四五规划，同时中央和地方也在此背景下相继出台了诸多鼓励储能技术、储能项目发展的产业政策。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期和窗口期，也是新型储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再次强调，新型储能产业的发展目标为“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 2030 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同时要求做好政策保障，健全新型储能管理体系，积极试点示范，稳妥推进新型储能产业化进程。

2. 储能法律法规层级有待进一步提高

尽管当前国家和地方出台的储能政策层出不穷，但经梳理可发现大多为其他规范性文件。在法律方面，目前仅有《可再生能源法》中提及“发展和应用智能电网、储能等技术，完善电网运行管理”，《能源法（征求意见稿）》对此进行了重申，但该法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开征求意见以来，至今仍未实施。

在行政规章层面，国家能源局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发布了《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为国家层面的第一个对新型储能项目备案建设、并网运行等进行系统规定的规范文件。此外，2021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修订发布了《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正式承认新型储能拥有独立的并网主体地位。

而在其他规范性文件层面，国家和地方上均出台了大量的相关文件，据不完全统计，2023 年 1-6 月，国家和地方各省市自治区一共出台了 300 余项储能

产业相关政策。

因此，整体来看，尽管储能产业高速发展，其配套的法规政策也显示出井喷的形式，但从层级来看，该等文件多为其他规范性文件，鲜有涉及立法层面，储能法律法规层级有待进一步提高。

3. 期待各地补贴政策促进储能技术落地

2022年5月24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要求建立完善适应储能参与的市场机制，鼓励新型储能自主选择参与电力市场，坚持以市场化方式形成价格，持续完善调度运行机制，发挥储能技术优势，提升储能总体利用水平，保障储能合理收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在工商业储能补贴政策方面，截至目前，全国各地正在执行的储能补贴政策主要以用户侧为主，注重与分布式光伏相结合，补贴的方式主要有投资补贴、容量补贴和放电补贴。据不完全统计，2023年上半年，各地发布新型储能补贴政策达到26条，其中广东省和浙江省发布的补贴政策较多。

根据《“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到2030年，要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为促进储能技术发展和落地，期待各地方能在目前的基础上出台更多补贴政策及相关市场规则，促进储能企业平等参与市场交易，通过政策先行的方式引导储能产业的市场化。

特别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参与成员

编委会：蔡庆虹、邓伟方、杜莉莉、高嵩松、黄思童、任谷龙、孙凌岳、张萍、张宝旺、郑筱卉、钟凯文、钟静晶、周皓、郑彦。

本期执行编辑：孙凌岳、文亚庆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